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社〔2019〕620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补助和乡镇卫生院人才队伍建设 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汉阳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社发〔2019〕32 号）和《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二批人才培养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鄂财行发〔2018〕45 号）精神，现就下达你区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和乡镇卫生院人才队伍建设省级补助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9 年应补助你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代码 Z195110010005）2747 万元（含绩效考核因素），其中：已提前下达 2250 万元，本次下达 497 万元。该项收入列入 2019 年政府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9 项“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100408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科目；通过 2019 年与区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二、乡镇卫生院人才队伍建设省级补助资金——万元，主要用于乡镇卫生院骨干人员特岗津贴、乡镇卫生院大学生招聘补助。列入《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100302 项“乡镇卫生院”科目。

三、根据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有关要求，原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35080000022）拆分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代码 Z195110010005）和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项目代码 Z195110010004）。

四、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用于开展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等原 12 类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以及从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项目中划入的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食品安全保障、卫生监督管理、孕前检查、计划生育事业费、其他疾病预防控制、提供避孕药具和健康素养促进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省级财政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鄂财社发[2018]80 号）除用于国家项目外，还可统筹用于疾病预防控制、健康湖北建设、妇幼保健、血站和麻风病防治中心运行能力建设、卫生科研、新生儿耳聋基因筛查、农村贫困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厕所革



命”等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五、各区要按规定落实好本级应承担的补助资金,统筹安排并使用好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及其他部门,其他渠道支持的资金,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涉及政府采购的资金,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执行。

六、为进一步规范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区财政局在收到本通知后,协助卫生健康部门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号)要求,填报《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上报市卫健委审核。市卫健委对各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附件: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附件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专项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省卫健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 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 有效控制疾病流行, 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助力国家脱贫攻坚, 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监测, 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75%
			指标2: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指标3: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指标4: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85%
			指标5: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67%
			指标6: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万人
			指标7: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万人
			指标8: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45%
			指标9: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45%
			指标10: 重点职业病地市开展率	≥92%
			指标11: 麻风病按规定随访到位率	≥90%
		质量指标	指标1: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指标2: 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指标3: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75%
			指标4: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指标5: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指标6: 职业健康核心指标主动监测率	≥92%
			指标7: 及时有效规范处置人间鼠疫疫情	100%
			指标8: 及时发现报过或有效处置人禽流感、SARS等突发急性传染病疫情	100%
			指标9: 开展疾控业务专业指导评价	乡镇覆盖100%
			指标10: 麻风病可疑线索报告率	≥90%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对象综合知晓率	≥80%
			指标2: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抄送: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8月7日印发

共印 30 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